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万林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万林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622.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57.55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1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万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41,920.94	23,878.75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3 号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7,078.80	18 个月	靖发改投(2011)字第 35 号
3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合计		48,999.74	30,957.55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18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5,248.74 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木材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3,878.75	1,196.74	1,196.74
2	木材装卸扩能项目	7,078.80	4,052.00	4,052.00
合计		30,957.55	5,248.74	5,248.74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48.7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248.74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万林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48.7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5）第E0118号《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